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马国伟先生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聘任马国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20年9月22日